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辦理娛樂漁筏品質提升作業規範（核定本）

-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園區及周邊娛樂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以下簡稱娛樂漁筏業者）之濕地生態旅遊服務品質，推動環境教育及落實生態永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及周邊（含營運路線經過者）合法經營之娛樂漁筏業者，參加本處九十九年度舉辦之台江國家公園七股潟湖娛樂漁筏全國創意設計競賽（以下簡稱設計競賽），配合加入參賽之設計團隊共同提出改善計畫，經評定獲頒名次者，一百年度起本處得分年補助其辦理娛樂漁筏改善。
- 三、符合下列條件，得向本處申請補助：
  - (一)參加本處九十九年度舉辦之設計競賽，依獲獎設計內容提出娛樂漁筏改善設計圖說者，或所提申請補助之設計圖說與獲獎之設計內容不同，報經本處同意者。
  - (二)補助經費可於該補助年度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者。
- 四、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娛樂漁筏船體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括娛樂漁筏之造型、色彩、動力設備、解說裝備等。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 (四)參與本處九十九年度設計競賽之獲獎證明文件。
  - (五)娛樂漁筏改善設計圖說，與設計競賽獲獎之設計內容不同者，應檢附原設計圖說及變更設計圖說。
  - (六)申請人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構想、社區及環境回饋等事項。
  - (七)申請表應詳列計畫名稱、娛樂漁筏名稱、設計單位、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字號、代表人職稱及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人職稱姓名、施作項目、總經費、自籌經費、申請補助經費、受領補助之

對應公益事項、施作時程及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情形。

六、補助基準如下：

- (一)一百年度以補助設計競賽前三名及優等之業者為原則；一百零一年度以後以補助佳作及入選(第六名以後)之業者為原則。名次在前未提出申請者，得依名次順序遞補申請。但補助額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每一獲獎之娛樂漁筏業，以補助一艘娛樂漁筏為限。
- (三)每一補助案之經費，依申請人參與本處九十九年度設計競賽獲獎情形，以及申請人之提升服務品質構想、社區及環境回饋事項等給予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1. 第一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不高於實際支出之總經費為限。
  2. 第二名及第三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且不高於實際支出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3. 優等(第四名及第五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且不高於實際支出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4. 佳作及入選(第六名以後)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且不高於實際支出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七、本處依年度實際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時間，並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依審查申請人所提補助案內容，決定補助名單及金額。審核通過者，應以書面個別通知。

八、經費申請核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獲准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經費逾計畫經費二分之一，得檢具領據、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等，向本處請領二分之一補助款；全部改善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及全案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依實際結算金額按補助比率辦理補助款餘款領款及全案核銷事宜。
-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如附件二)及補助經費執行情

形表(如附件三)，報本處備查。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中，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它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本處得依所補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等進行考核。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